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5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2月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为9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5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雁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58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景区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池公司与集团公司及景区公司就长白山景区运营(景区服务运营管理及景区资产管理)签订委托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期内累计累计交易金额为1.65亿元。合同于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受益于长白山管委会及大股东推出一系列促销活动的拉动,惠民五条举措(包括景区门票免费、一票游两坡等),对景区客流带动明显,致使上市公司旅游客运收入有所增加,具体情况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但是大股东除了门票收入有所降低,按照前期管理合同的收费比例,天池公司出现了亏损的情况。为了体现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天池公司拟与集团公司及景区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9.45%的股权,景区公司为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捷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公司住所: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池北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项目投资,信息服务,装饰,广告,土特产品开发,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凭许可证经营)文化产业发展,土地开发与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27,789.36万元,净资产171,854.7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477.12万元,净利润1,963.18万元。

2、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住所:池北区白山大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景区管理、景区管理输出、景点开发、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快餐、滑雪、代理团队人身意外伤害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150.17万元,净资产290.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68.79万元,净利润-552.26万元。

三、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甲方: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方签订的《景区服务运营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景区资产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涉及收取管理费内容(详见网上交易所公告,长白山003099,2017-28号公告),现统一变更为:

4.1甲方、乙方按成本覆盖方式向丙方支付管理费,保证丙方不可损,具体数据以丙方的财务报表为准。

4.2支付周期:甲方与乙方应于每月15日之前向丙方支付服务运营及管理费及资产委托管理费。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四、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的签订,符合长白山目前运营的实际状况,充分体现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扶持,在政策改变的情况下,主动让利积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运营,公司在管理输出方面加快推进步伐,符合公司的短期和长远利益。

五、其他事项

为了更有效的根据实际状况的变化调整相关事项,合同期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决策此事项的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补充协议为关联交易的补充事项,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补充协议是在双方自愿协商下签订,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7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富基金—涌鑫1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称:华富基金—民生限贷—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51,252,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9%;广发基金涌鑫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称:广发基金—工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广发涌鑫资管计划投资管理—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广发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0,465,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

上述两名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富基金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计划自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7,710,82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期间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55,421,654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421,654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期间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10,843,308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广发基金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计划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日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7,71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期间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55,42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42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期间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10,84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
减持主体名称:华富基金—涌鑫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持主体类型:非公开发行增发
减持主体持股比例:19.89%
减持主体持股数量:651,252,847股
减持主体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9%

2.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情况
上述两名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富基金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计划自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7,710,82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期间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55,421,654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421,654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期间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10,843,308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广发基金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计划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日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7,71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期间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55,42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42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期间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10,84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华富基金、广发基金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全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新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5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6日15:00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更换监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
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同一品种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在册且在收到通知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信息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长白山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36313
电 话:0433-5310177
传 真:0433-5310777
联系人:韩星
2.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监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9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再次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和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一、概述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于2018年12月11日12时至2018年12月21日12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司法”(sta.taobao.com)平台对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式回购股份31,820,462股和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证券代码:300156)股份质押限售股929,415股进行拍卖,两只股票起拍价分别为215,574,674.35元,根据“阿里拍卖司法”(sta.taobao.com)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公开拍卖流拍。

二、拍卖实施
公司于近日获悉,山西证券与神雾集团关于上述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再次在“阿里拍卖司法”(sta.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限售股31,820,462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神雾环保(证券代码:300156)股份质押限售股929,415股。现将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000820)股份质押限售股31,820,462股,神雾环保(证券代码:300156)股份质押限售股929,415股。
起拍价:183238473.20元,保证金:20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

2、拍卖时间
2018年12月21日10时至2018年12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方式
设有保底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4、竞买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含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可以委托他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竞买,竞买人委托他人竞买的,竞买人(委托人)与被委托人须在竞价开

始前5个工作日同时到本院,提交合法齐备的有效证明及手续,并经本院审核确认后通知网络服务平台,才能以被委托人信息报名参加竞拍,成功竞买后将公示委托人为买受人。逾期未完成前述委托及确认手续的,竞买活动视为参加人本人行为。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不符合条件参与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股东权利的行使以及工商登记的变更手续由买受人自行解决,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与相关公司的关系自行解决。按现有法规、政策规定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其他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6、与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7、本标的的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当事人,已知悉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布满5日视为已通知。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涉及的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解为期为2019年10月24日。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承诺具体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海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江苏院在四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额,则神雾集团将首先以所持公司股份为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神雾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补偿。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若本次拍卖成交,买受人需按其竞得股份的比例承接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如本次拍卖完成,神雾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317,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应密切关注该拍卖,受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5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2018】第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向深交所和国证互证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能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能融投资、吴学惠质押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能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的股份主要原因是用于融资,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
2、截止目前,能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能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状况良好,除前述股份质押融资外,并不存在其他的对外融资债务情况。本次质押系场外质押,能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债权人前期已有沟通,质押期间按期还本付息被质押的股份不会被债权人处置,质押风险可控。

二、请说明能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及其理由,以及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1、能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你公司的股份主要是融资用于对外投资,除此之外暂无其他大额资金需求。
2、公司在保持独立性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在经营、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
②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规则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相关内控制程序的运作,杜绝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每两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且由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定期检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截至目前,未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能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能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四、你认为应以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12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2月11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綜合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2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7日,因银行借款即将到期,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80041956),公司为下属医院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綜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75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伦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64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伦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8日至206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定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规则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相关内控制程序的运作,杜绝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每两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且由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定期检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截至目前,未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能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能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四、你认为应以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